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3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为更好地聚焦主业发展，清理低效资产，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置业”）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006】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对中福置业的破产清算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